

臺北市政府 109.10.13. 府訴二字第 10961018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

200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位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之臺北○○學校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與訴願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訴願人經營保全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其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之保全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一）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電源開關箱前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致發生所屬勞工○○○（下稱○君）受傷之職業災害。

（二）前述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該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惟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二、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74273 號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7 條第 2 項

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

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及項次 14 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

200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  
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0024 號函之處分請予撤銷……」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0024 號函僅係原

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

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p> <p>2.乙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p> <p>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p>
14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p>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p> <p>2.乙類：</p> <p>(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p>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事故現場為平坦草地，無可見的危安，訴願人難以要求營造業主○○公司改善；且○君係受○○公司指示前往開啟電箱開關，因地面濕滑不慎滑倒，非訴願人所能掌握，原處分機關依此所為之處分，請予撤銷；如認訴願人有過失，亦僅為初犯，考量○君傷勢且已盡注意之能事等情，請減輕罰鍰金額；又○君受傷送醫後，醫院僅進行 X 光及核磁共振檢查，並告稱要先觀察再決定是否住院，次日經診斷需住院後，即協議委請○○公司向轄區勞動檢查機關進行通報，此一等待醫院判斷○君是否要住院的時間，應予扣除。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9 年 5 月 1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故現場為平坦草地，難以要求○○公司改善，且○君係受○○公司指揮時不慎滑倒，非其所能掌握，原處分機關依此所為之處分，請予撤銷；如認訴願人有過失，亦僅為初犯，考量○君傷勢且已盡注意之能事等情，請減輕罰鍰金額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 8 小時內通報；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經查：
- （二）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之保全工程，經勞檢處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電源開關箱前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致○君發生跌倒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前述於工作

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該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惟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此有勞檢處 109 年 5 月 1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

洵堪

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君係受○○公司指示時不慎滑倒，非其所能掌握；○君受傷送醫後，醫院僅進行 X 光及核磁共振檢查，並告稱要先觀察再決定是否住院，次日經診斷需住院後，即協議委請○○公司向轄區勞動檢查機關進行通報云云。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訴願人既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之保全工程，依前開規定，自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 8 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本件訴願人於知悉○君發生跌倒受傷住院檢查之職業災害事實起 8 小時內，即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訴願人遲至隔日始由○○公司通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並無違誤。另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

裁

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係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且為乙類

事業

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

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合計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